

本人有兩項意見：

第一項：根據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規例》(“《規例》”)，任何人如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，必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“署長”)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，但出售自己的寵物或寵物後代或提供自己的寵物或其後代作出售，則無須領取上述牌照。這類人士被稱為私人寵物飼養人士。

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顯示，寵物店出售的狗隻，大部分來自本地“自稱”私人寵物飼養人士。現行法例沒有規定私人寵物飼養人士(不論“自稱”與否)須申請牌照，這有可能引致用作繁殖的狗隻的福利及健康問題。

此外，違反《規例》的最高罰款為2,000元，難以對違規行為起阻嚇作用。

即使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違反與殘酷對待動物之法例而被定罪，署長亦無權撤銷其牌照。

建議1) 對動物繁殖者的規管

- (a) 就繁殖及售賣某些動物者撤銷現有的豁免權(即任何人可以將自己任何作為寵物飼養的動物或牠們的後代出售，或提供上述動物或其後代作出售，無須領有牌照)。
- (b) 加強對寵物繁殖者的規管，規定任何人如出售動物，必須領有牌照，並須在出售狗隻或進行有關宣傳時，展示有效牌照編號。

建議(a)及(b)的修訂初時只適用於狗隻的繁殖及售賣。牌照將分為四類，分別照顧下列各類人士的不同需要：

1. 售賣來自認可來源的狗隻和其他動物，但不飼養母狗作繁殖用途的人士。
2. 飼養四隻或以下的母狗作繁殖用途，並出售母狗及其後代的人士。
3. 飼養五隻或以上的母狗作繁殖用途，並出售母狗及其後代以及其他動物的人士。
4. 出售自己的寵物狗隻的人士。

註：上述情況下“母狗”一詞是指適逢繁殖年齡而又未絕育的雌性狗隻。

(建議2) 將違反《規例》及牌照條件的最高罰款分別提高至港幣10萬元及5萬元。

(建議3) 賦權署長撤銷因違反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169章)中有關殘酷對待及虐待動物的罪行，而被定罪的持牌人的牌照。

其實已有很多私人繁殖場被揭發管理不善，而繁殖者為求利益，不擇手段，令到動物受到不必要的傷害，有些更是近親繁殖，以致基因出現問題，因此實在有必要立例管制，這項建議修訂已經商討了一段時間，長洲愛護動物小組支持 139b，希望政府可以儘快落實推行。

第二項：

有部份飼主並未為其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、植入晶片及絕育，以致當該頭犬隻在走失時未能找到主人，錯失被領回的機會，未絕育的雄性犬隻會因為爭交配權而打鬥受傷，雌性犬隻更因此而懷孕，況且，絕育可大大減低患上前列腺、睪丸、子宮和乳腺疾病及癌症的機會。

就算飼主能夠盡責任去照顧，動物也要承受病痛折磨，但是當飼主無法處理新生幼犬或患病犬隻時，或會將牠們遺棄，亦因為這批動物未有絕育，只會繼續繁殖，造成惡性循環，引致流浪動物的數量增加，繼而衍生其他問題，而這些動物終其一生都過著悲慘的生活。

因此希望政府考慮在飼主申領狗牌的時候，未絕育的犬隻收取較高的費用，凡已絕育的費用則較為便宜，藉此鼓勵飼主為其犬隻申領狗牌及絕育。

長洲愛護動物小組
主席何寶雯小姐